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有關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就細則而言：

- (i) 「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成員支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之地點。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必須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署之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之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一節所載之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誠如細則所規定，(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為讓股東擁有足夠時間於股東大會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有意作出建議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通知。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或發佈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佈或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之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之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之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權益(涵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之事宜應知會股東之合適聲明；及
- i) 詳細聯絡資料。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

附註：倘本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